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lon Industrial Co., Ltd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编制日期：2017 年 8 月

第一部分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0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28,888,336.67	109,268,9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应收票据	注释 2	261,175,799.08	197,421,092.16
应收账款	注释 3	82,195,436.93	69,243,961.97
预付款项	注释 4	11,005,736.02	15,412,791.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442,961.21	1,290,021.94
存货	注释 6	75,948,837.07	45,222,72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51,633,892.70	100,508,328.77
流动资产合计		612,290,999.68	538,367,87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567,746,726.81	522,641,952.57
在建工程	注释 9	42,595,040.91	81,217,304.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0	61,090,535.68	61,835,84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6,421,923.25	6,407,26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25,905,131.07	3,359,81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759,357.72	675,462,177.32
资产总计		1,316,050,357.40	1,213,830,051.94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06-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 14	32,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5	67,154,651.17	63,004,356.78
预收款项	注释 16	8,342,988.42	9,058,378.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16,560,546.70	15,645,529.87
应付税费	注释 18	13,321,777.63	14,828,38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12,305,590.92	10,258,78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685,554.84	152,795,44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0	16,144,713.28	17,907,1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4,713.28	17,907,160.48
负债合计		185,830,268.12	170,702,60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1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 22	332,560,322.14	332,560,32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3	7,121,400.42	2,696,515.06
盈余公积	注释 24	58,057,483.92	58,057,483.92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492,480,882.80	409,813,12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220,089.28	1,043,127,45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050,357.40	1,213,830,051.94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	营业总收入	注释 26	659,789,185.08	477,269,760.26
二、	营业总成本		518,559,116.80	435,700,717.55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 26	448,758,205.76	390,737,037.05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5,454,433.07	2,450,718.12
	销售费用	注释 28	20,767,864.81	15,122,730.41
	管理费用	注释 29	41,426,102.98	27,339,864.12
	财务费用	注释 30	1,237,915.92	-126,212.8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1	914,594.26	176,580.73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注释 32	901,561.64	1,422,31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注释 33	1,971,447.20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4,103,077.12	42,991,356.83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500.00	1,765,579.18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3,714,161.86	1,973,61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2,951.87	1,833,028.72
四、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0,389,415.26	42,783,321.81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21,721,661.83	6,529,931.90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8,667,753.43	36,253,389.91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18,667,753.43	36,253,389.91
八、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44	0.15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44	0.1511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98,079.94	238,657,63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927,78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1）	541,026.96	571,4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39,106.90	243,156,8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13,134.80	143,187,3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79,668.88	40,331,7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99,076.91	18,626,17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2）	17,799,267.40	15,282,4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91,147.99	217,427,7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958.91	25,729,107.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50,000,000.00	1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156,602.74	1,762,21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353,077.78	2,884,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09,680.52	130,647,17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63,970.92	41,776,029.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63,970.92	146,776,0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290.40	-16,128,850.8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3）	-	10,689,86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689,86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9,902,50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4）	2,306,52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6,529.87	9,902,5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529.87	787,363.0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719.44	134,951.5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2,858.08	10,522,57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5,364.71	70,520,123.19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48,222.79	81,042,694.27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32,560,322.14			2,696,515.06	58,057,483.92		409,813,129.37		1,043,127,45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332,560,322.14	-	-	2,696,515.06	58,057,483.92	-	409,813,129.37	-	1,043,127,45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424,885.36	-		82,667,753.43		87,092,63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67,753.43		118,667,75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4,424,885.36					4,424,885.36
1. 本期提取								4,939,300.00					4,939,300.00
2. 本期使用								514,414.64					514,414.64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332,560,322.14	-	-	7,121,400.42	58,057,483.92	-	492,480,882.80	-	1,130,220,089.28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52,560,322.14			1,060,060.84	47,589,651.29		325,202,635.75		946,412,67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52,560,322.14			1,060,060.84	47,589,651.29		325,202,635.75		946,412,67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636,454.22	10,467,832.63		84,610,493.62		96,714,78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78,326.25		104,678,32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67,832.63		-20,067,832.63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67,832.63		-10,467,832.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9,600,000.00		-9,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36,454.22					1,636,454.22
1. 本期提取								6,578,400.00					6,578,400.00
2. 本期使用								4,941,945.78					4,941,945.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32,560,322.14			2,696,515.06	58,057,483.92		409,813,129.37		1,043,127,450.49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和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大龙实业出资人民币 3,831.75 万元，占股份比例 51.09%，电化高科出资人民币 894.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11.92%，新世界投资出资人民币 2,174.25 万元，占股份比例 28.99%，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8.00%；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1,500 万元，其中：大龙实业以机器设备、蒸汽运输管道和构筑物等热电资产辅助设施出资人民币 874 万元；电化高科以机器设备等热电资产出资人民币 626 万元。经上述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其中：大龙实业出资人民币 4,705.75 万元，占股份比例 52.28%；电化高科出资人民币 1,520 万元，占股份比例 16.89%；新世界投资出资人民币 2,174.25 万元，占股份比例 24.16%；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6.67%。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变更事项业经江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赣商外资管[2010]243 号文批准。

2010 年 12 月，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大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 9,000 万元，其中：大龙实业出资人民币 4,505.75 万元，占股份比例 50.06%；电化高科出资人民币 920 万元，占股份比例 10.22%；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74.25 万元，占股份比例 24.16%；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8.89%；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变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6.67%。该等变更事项业经江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以赣商外资管[2010]284 号文批准。

2011 年 5 月，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份为 9000 万元，其中：大龙实业出资为人民币 4505.75 万元，占股份比例 50.06%；电化高科出资为人民币 92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10.22%；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174.25 万元，占股份比例 24.16%；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变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6.67%；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股份比例 8.89%。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1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 12,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世龙实业，股票代码：002748）。

2016 年 5 月，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新增股本 1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注册地址：乐平市接渡镇。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烧碱、盐酸、液氯、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液体二氧化硫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十））、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三）、（十六））。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本公司根据信用及其他综合评级，将销售客户划分为 ABC 三类，并给于不同的信用期限；不同分类的应收账款可回收程度不同，并以此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会适时调整对其综合评级。在判断销售客户综合评级时需要利用到假设，如果发生变化将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

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

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

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期末余额均在信用期内，对于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信用期内	账龄			
			1 年以内（扣除信用期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A 类	信用期 90 天	0	5%	20%	50%	100%
B 类	信用期 60 天	0	20%	50%	100%	100%
C 类	信用期 30 天	0	50%	100%	100%	100%

②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为借支备用金、暂付款及其他往来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备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1	员工备用金		0	30%	80%	100%
组合 2	暂付款		0	50%	80%	100%
组合 3	其他		0	5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氯化亚砷包装桶周转循环使用，按照周转次数采用分期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

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

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5	3.17—3.80
机器设备	10—14	5—10	6.43—9.50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气仪表	10	3	9.70
办公设备	5	3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为有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受益期限不明确的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

由本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出口销售：本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国内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

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收入与提供劳务	17%、13%、6%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地产原值 70%、租金收入	1.2%、12%	

注 1、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按不含税商品销售收入计征，应税劳务适用税率 6%，蒸汽与氨水的适用税率 13%，其他产品适用税率 17%，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本公司自营出口收入享受“免抵退”政策，本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9%。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5360001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本公司本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60.51	1,390.99
银行存款	98,429,362.28	81,133,973.72
其他货币资金	30,440,113.88	28,133,584.01
合计	128,888,336.67	109,268,948.72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30,440,113.88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除上述票据保证金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175,799.08	197,421,092.16
合计	261,175,799.08	197,421,092.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56,284.00
合计	8,856,284.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17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590,919.83	
合计	238,590,919.83	

注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72,119.28	100.00%	5,476,682.35	6.25%	82,195,436.93	73,806,050.06	100.00%	4,562,088.09	6.18%	69,243,961.97
合计	87,672,119.28	100.00%	5,476,682.35	6.25%	82,195,436.93	73,806,050.06	100.00%	4,562,088.09	6.18%	69,243,961.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63,612,031.48		
1 年以内小计	81,340,287.60	1,571,239.56	1.93%
1 至 2 年	4,855,197.10	2,428,808.21	50.02%
2 至 3 年	408,142.35	408,142.35	100.00%
3 年以上	1,068,492.23	1,068,492.23	100.00%
合计	87,672,119.28	5,476,682.35	6.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4,59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1,345,562.52	47.16%	601,711.85

注释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51,498.11	84.06%	14,315,906.25	92.88%
1 至 2 年	561,460.51	5.10%	433,074.00	2.81%
2 至 3 年	366,436.30	3.33%	204,675.56	1.33%
3 年以上	826,341.10	7.51%	459,136.08	2.98%
合计	11,005,736.02	100%	15,412,791.89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77,805.00	3年以上	采购款未结清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77,805.00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1,270.56	1-3年	未到货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1,270.56
江西省丰城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2,979.70	1-2年	未到货	江西省丰城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2,979.70
乐平市丰盛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未到货	乐平市丰盛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昌佑利管业设备有限公司	57,911.40	3年以上	高氮氮项目设备，设备质量问题正协商	南昌佑利管业设备有限公司	57,911.40
合计	409,966.66			合计	409,966.66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6,960.81	100.00%	303,999.60	17.75%	1,442,961.21	1,594,021.54	100.00%	303,999.60	19.07%	1,290,021.94
合计	1,746,960.81	100.00%	303,999.60	17.75%	1,442,961.21	1,594,021.54	100.00%	303,999.60	19.07%	1,290,021.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215,228.81		
1 年以内小计	1,215,228.81		
1 至 2 年	325,332.00	97,599.60	30.00%
3 年以上	206,400.00	206,400.00	100.00%
合计	1,746,960.81	303,999.60	17.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276.67	103,135.67
暂付款	913,261.31	264,070.00

其他往来款	800,422.83	1,226,815.87
合计	1,746,960.81	1,594,021.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工伤理赔款	应收保险理赔款	290,604.09	1-2 年	16.63%	97,599.60
个人代扣公积金	待扣员工公积金	289,245.00	1 年以内	16.56%	
乐平市福利化工厂	应收废料销售款	263,246.28	1 年以内	15.07%	
个人代扣养老金	待扣员工养老保险	251,094.77	1 年以内	14.37%	
乐平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暂付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11.45%	200,000.00
合计	--	1,294,190.14	--	74.08%	297,599.60

注释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29,719.61	1,335,083.22	27,394,636.39	28,524,776.03	1,335,083.22	27,189,692.81
在产品	9,768,883.21		9,768,883.21	9,187,234.08		9,187,234.08
库存商品	38,635,580.99		38,635,580.99	8,682,576.34		8,682,576.34
周转材料	149,736.48		149,736.48	163,225.94		163,225.94
合计	77,283,920.29	1,335,083.22	75,948,837.07	46,557,812.39	1,335,083.22	45,222,729.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5,083.22					1,335,083.22
合计	1,335,083.22					1,335,083.22

注释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本金及收益	50,253,287.67	100,508,328.77
期末待抵扣与留抵进项税额	1,380,605.03	
合计	51,633,892.70	100,508,328.77

注释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器仪表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239,174.43	683,622,055.76	8,041,253.57	53,767,909.84	5,056,953.53	896,727,347.13
2.本期增加金额	6,365,349.55	62,718,704.22	465,624.79	7,560,171.30	114,384.62	77,224,234.48
（1）购置		1,061,037.60	465,624.79	242,918.99	114,384.62	1,883,966.00
（2）在建工程转入	6,365,349.55	61,657,666.62		7,317,252.31		75,340,268.4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9,264.57	8,602,671.81	748,106.90	1,661,556.94	2,300.00	11,643,900.22
（1）处置或报废	629,264.57	8,602,671.81	748,106.90	1,661,556.94	2,300.00	11,643,900.22
4.期末余额	151,975,259.41	737,738,088.17	7,758,771.46	59,666,524.20	5,169,038.15	962,307,681.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484,017.81	295,223,641.93	3,989,021.23	22,248,795.41	4,139,918.18	374,085,394.5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3,564.36	22,343,765.49	393,305.87	2,707,093.47	185,701.40	28,303,430.59

(1) 计提	2,673,564.36	22,343,765.49	393,305.87	2,707,093.47	185,701.40	28,303,430.59
3.本期减少金额	437,156.66	5,620,203.32	709,694.23	1,059,439.89	1,376.47	7,827,870.57
(1) 处置或报废	437,156.66	5,620,203.32	709,694.23	1,059,439.89	1,376.47	7,827,870.57
4.期末余额	50,720,425.51	311,947,204.10	3,672,632.87	23,896,448.99	4,324,243.11	394,560,95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254,833.90	425,790,884.07	4,086,138.59	35,770,075.21	844,795.04	567,746,726.81
2.期初账面价值	97,755,156.62	388,398,413.83	4,052,232.34	31,519,114.43	917,035.35	522,641,952.57

注释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C 厂房框架	3,206,502.97	3,206,502.97	0.00	3,206,502.97	3,206,502.97	
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0,465,659.46	0.00	20,465,659.46	7,664,083.71		7,664,083.71
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项目工程	8,079,587.71		8,079,587.71	4,508,013.26		4,508,013.26
2016 年新增设备技改工程	5,944,975.68	0.00	5,944,975.68	4,207,222.22		4,207,222.22
新增年产 5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	0.00		0.00	64,727,984.87		64,727,984.87
新增年产 7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	2,462,642.97		2,462,642.97			
其他零星	5,642,175.09		5,642,175.09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801,543.88	3,206,502.97	42,595,040.91	84,423,807.03	3,206,502.97	81,217,30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AC 厂房框架		3,206,502.97	0.00			3,206,502.97						其他
年产 5 万吨 AC 发 泡剂及其配套设施 技改项目	219,458,800.00	7,664,083.71	12,801,575.75	0.00	0.00	20,465,659.46	89.81%	90%				募股资金
年产 5 万吨氯化亚 砷项目技改工程	78,817,200.00	4,508,013.26	3,571,574.45			8,079,587.71	23.03%	30%				募股资金
2016 年新增设备技 改工程		4,207,222.22	1,737,753.46	0.00	0.00	5,944,975.68		80%				其他
新增年产 5 万吨离 子膜烧碱技改	71,623,000.00	64,727,984.87	10,612,283.61	75,340,268.48		0.00	105.19%	100%				其他
新增年产 7 万吨离 子膜烧碱技改	69,643,000.00		2,462,642.97			2,462,642.97	3.54%	30%				其他
其他零星	14,460,000.00	110,000.00	5,532,175.09			5,642,175.09	38.26%	40%				其他
合计	454,002,000.00	84,423,807.03	36,718,005.33	75,340,268.48	0.00	45,801,543.88	--	--				--

注释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70,271.20			426,064.15	70,696,33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270,271.20			426,064.15	70,696,335.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11,733.65			348,756.87	8,860,490.53
2.本期增加金额	702,702.72			42,606.42	745,309.14
（1）计提	702,702.72			42,606.42	745,30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214,436.38			391,363.29	9,605,79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055,834.82			34,700.86	61,090,535.68
2.期初账面价值	61,758,537.54			77,307.28	61,835,844.82

注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22,268.14	1,548,340.22	9,407,673.88	1,411,151.08
递延收益	16,144,713.28	2,421,706.99	17,907,160.48	2,686,074.07
应付职工薪酬	16,345,840.27	2,451,876.04	15,400,271.25	2,310,040.69
合计	42,812,821.69	6,421,923.25	42,715,105.61	6,407,265.84

注释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款	25,905,131.07	3,359,810.03
合计	25,905,131.07	3,359,810.0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预付的新增年产 7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和其他技改项目设备款

注释 13、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期于2017年6月29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借入2,000万元流动资金，年利率4.35%，本项为信用贷款。

注释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40,000,000.00

注释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大宗原材料采购款	45,008,095.51	35,141,209.38
应付设备配件采购款	11,347,661.91	17,055,401.64
应付运输费	2,263,384.18	4,120,341.31
其他原料、辅料采购款	8,535,509.57	6,687,404.45
合计	67,154,651.17	63,004,356.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九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38,696.00	质保期内设备尾款
武汉汽轮发电机厂	650,000.00	工程尾款
江西核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905.55	质保期内设备尾款
镇江科维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189,000.95	设备质量问题，尚在协商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厂	150,022.00	工程尾款
安庆市豪胜物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498.93	未结算
浙江天华集团公司天华防火材料厂	102,774.25	设备质量问题，正协商
北京海淀路通铁路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101,000.00	工程尾款
合计	3,246,897.68	--

注释 16、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47,918.58	8,867,060.79
1 年以上	195,069.84	191,317.31
合计	8,342,988.42	9,058,378.10

注释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45,529.87	49,325,137.85	48,410,121.02	16,560,546.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9,547.86	5,069,547.86	
合计	15,645,529.87	54,394,685.71	53,479,668.88	16,560,546.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4,304.67	39,431,582.67	38,440,047.07	16,345,840.27
2、职工福利费		2,121,396.94	2,121,396.94	
3、社会保险费		2,713,808.60	2,713,80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6,118.50	2,236,118.50	
工伤保险费		346,527.35	346,527.35	
生育保险费		131,162.75	131,162.75	
4、住房公积金		4,183,824.00	4,183,8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225.20	874,525.64	951,044.41	214,706.43
合计	15,645,529.87	49,325,137.85	48,410,121.02	16,560,546.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95,825.22	4,895,825.22	
2、失业保险费		173,722.64	173,722.64	
合计		5,069,547.86	5,069,547.86	

注释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4,086.32	5,776,892.06
企业所得税	10,276,416.59	7,918,182.24
个人所得税	80,953.09	74,19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57.17	418,371.17
教育费附加	52,174.30	251,02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82.87	167,348.47
房产税	78,746.95	74,715.15
土地使用税	147,660.34	147,660.28
合计	13,321,777.63	14,828,387.28

注释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代垫运费	1,827,292.36	1,764,388.67
押金及保证金	3,776,800.00	2,277,000.00
工程、劳务费	6,546,233.95	6,083,915.27
零星采购款	155,264.61	133,485.00
合计	12,305,590.92	10,258,788.94

注释 2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07,160.48		1,762,447.20	16,144,713.28	
合计	17,907,160.48		1,762,447.20	16,144,713.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AC 发泡剂项目 *1	249,999.84			25,000.02	224,999.82	与资产相关
水合肼项目 *2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3	99,999.84			25,000.02	74,999.82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水专项资金 *4	2,485,000.00			210,000.00	2,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零距离离子膜电解槽烧碱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	3,310,714.14			192,857.16	3,117,856.9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6	11,263,113.49			1,299,589.98	9,963,523.51	与资产相关
超细 AC 技改项目 *7	98,333.17			10,000.02	88,333.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907,160.48			1,762,447.20	16,144,713.28	--

其他说明：

*1、2007年3月，根据《关于拨付2006年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贷款贴息和研发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4号文件），财政部下达至江西省财政厅同意给予本公司年产10,000吨改性AC发泡剂项目财政补贴款70万元，该项目已于2007年竣工，按照折旧期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2007年1月，根据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西省财政厅赣经贸投资发[2006]1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06年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水合肼及其配套项目技术改造贴息资金40万元，此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2008年3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环保局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08]2号），本公司收到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09年竣工，按照折旧期限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4、2010年8月，根据《国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451号），本公司收到环保节水专项资金4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2月竣工，按照折旧期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5、2010年12月，根据《国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2098号），本公司收到零距离离子膜电解槽烧碱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竣工，按照折旧期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6、2011年5月，根据《乐平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乐发[2007]13号文），并参照《乐平市金山工业基地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本公司收到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公司为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水电蒸汽等服务而建设的设施的补助款25,991,800.00元，因该公共设施均已经在用，按照平均折旧年限10年从收到补助款月份起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7、2011年10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0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财企[2011]61号），本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超细AC技改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12月竣工，按照折旧期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释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注释 2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2,560,322.14			332,560,322.14
合计	332,560,322.14			332,560,322.14

注释 2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96,515.06	4,939,300.00	514,414.64	7,121,400.42
合计	2,696,515.06	4,939,300.00	514,414.64	7,121,400.4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专项储备；按实际发生的生产安全性方面支出冲销该专项储备。

注释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57,483.92			58,057,483.92
合计	58,057,483.92			58,057,483.92

注释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813,129.37	325,202,635.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813,129.37	325,202,63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67,753.43	104,678,32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67,832.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9,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480,882.80	409,813,129.37

注释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684,329.48	385,202,353.42	468,121,772.45	404,912,445.89
其他业务	7,585,430.78	5,534,683.63	12,768,801.55	10,111,735.87
合计	477,269,760.26	390,737,037.05	480,890,574.00	415,024,181.76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51,301,710.56	442,181,168.52	469,684,329.48	385,202,353.42
其他业务	8,487,474.52	6,577,037.24	7,585,430.78	5,534,683.63
合计	659,789,185.08	448,758,205.76	477,269,760.26	390,737,037.05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AC 发泡剂	341,683,281.50	281,071,815.32	304,490,629.69	277,049,224.60
液碱	8,270,578.88	5,361,035.43	14,145,230.05	12,062,309.54
氯化亚砷	28,002,125.66	22,784,049.90	38,155,638.90	27,379,916.59
液氯	7,460,850.38	16,121,531.50	7,926,462.40	12,179,750.97
氯气	3,656,371.67	9,834,143.27	11,924,635.82	20,423,343.87
十水碳酸钠	14,130,673.07	8,164,693.07	12,899,750.08	7,815,228.51
蒸汽	7,109,564.67	3,439,221.60	13,136,096.84	6,619,031.01
离子膜烧碱	42,279,862.68	21,674,763.50	58,514,832.35	31,570,270.05
其他	24,676,451.75	22,285,783.46	19,697,297.87	19,925,106.62
合计	477,269,760.26	390,737,037.05	480,890,574.00	415,024,181.76

注释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8,641.22	1,225,359.07
教育费附加	1,928,641.23	1,225,359.05
房产税	465,196.00	
土地使用税	885,959.64	
车船使用税	4,160.00	
印花税	241,834.98	
合计	5,454,433.07	2,450,718.12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实行。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对于2016年1-5月份相关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注释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23,153.56	1,486,000.00
包装费	271,040.90	
运输费	11,918,933.73	8,311,235.52
装卸费	1,153,594.85	1,323,525.26
通关费	2,684,221.26	1,987,573.67
其他	2,516,920.51	2,014,395.96
合计	20,767,864.81	15,122,730.41

注释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16,103,550.32	12,139,983.58
折旧费	1,481,543.01	1,621,985.87
办公费	765,751.43	519,214.92
修理费	3,921,907.90	2,660,919.07
咨询费	671,785.48	1,178,124.13
排污费	9,478,466.90	2,148,597.89
业务招待费	1,524,187.79	815,146.61
无形资产摊销	745,309.14	745,309.14
研发费	131,348.82	
直接计入费用税费	0.00	1,534,025.58
其他	6,602,252.19	3,976,557.33
合计	41,426,102.98	27,339,864.12

注释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114,549.12
利息收入	-332,026.96	-571,445.18
汇兑损失	1,325,719.42	134,951.54
手续费支出	244,223.46	195,731.64
合计	1,237,915.92	-126,212.88

注释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金	914,594.26	176,580.73
合计	914,594.26	176,580.73

注释 3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901,561.64	1,422,314.12
合计	901,561.64	1,422,314.12

注释 3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762,447.20	
收到乐平财政局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奖励	109,000.00	
收到外贸出口目标奖励款	100,000.00	
合计	1,971,447.20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上期发生额进行调整。

注释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62,447.20	
其他	500.00	3,131.98	500.00
合计	500.00	1,765,579.18	500.00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上期发生额进行调整。

注释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62,951.87	1,833,028.72	3,462,95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2,951.87	1,833,028.72	3,462,951.87
对外捐赠	14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其他	111,209.99	20,585.48	111,209.99
合计	3,714,161.86	1,973,614.20	3,746,640.49

注释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36,319.24	5,957,61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57.41	572,319.26
合计	21,721,661.83	6,529,931.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389,415.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58,412.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3,249.54
所得税费用	21,721,661.83

注释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2,026.96	571,445.18
政府补助	209,000.00	
合计	541,026.96	571,445.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244,223.46	195,731.64
销售费用支付	10,214,545.43	9,611,090.65
管理费用支付	7,340,498.51	5,475,630.83
合计	17,799,267.40	15,282,453.1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		10,689,863.57
合计		10,689,863.5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	2,306,529.87	
合计	2,306,529.87	

注释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667,753.43	36,253,38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4,594.26	176,580.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03,430.59	25,129,758.66
无形资产摊销	745,309.14	745,30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74.08	1,833,02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4,677.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4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561.64	-1,422,3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7.41	572,31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26,107.90	-5,434,09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99,126.01	-63,215,54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8,097.55	20,286,261.06
其他	-2,306,529.87	10,689,8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958.91	25,729,107.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48,222.79	81,042,69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135,364.71	70,520,1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2,858.08	10,522,571.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448,222.79	81,135,364.71
其中：库存现金	18,860.51	1,39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429,362.28	81,133,973.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48,222.79	81,135,364.71

注释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8,856,284.00	通过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办理票据质押，用于授信期内循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	30,440,113.88	本项为交通银行质押票据在质押期内托收到账的资金存存量。
合计	39,296,397.88	--

注释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961,955.93
其中：美元	2,651,446.02	6.7744	17,961,955.93
应收账款	--	--	15,674,845.59
其中：美元	2,313,835.26	6.7744	15,674,845.5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未经营具体业务	80,000,000.00 元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未经营具体业务	69,700,000.00 元	7.67%	45.22%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本公司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1 为该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 36.11%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235,849.06	500,000.00	否	235,849.06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	210,690.23	200,000.00	是	1,471,697.40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209,280.11	200,000.00	是	502,936.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液氯、蒸汽等	1,189,702.31	5,188,265.61
江西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离子膜碱、十水碳酸钠等	10,825,682.80	15,264,264.59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隔膜碱、盐酸服务费	1,600,106.46	1,528,685.72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氨水	212,618.37	3,351,340.8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氯气、离子膜碱等	8,402,694.81	14,478,175.8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629,280.00	651,56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4,958,378.89	355,615.08	17,151,576.96	620,432.10
应收账款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7,218.68	17,525.05	426,309.15	
应收账款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2,246,566.65	1,123,283.33	2,246,566.65	1,123,283.33
应收账款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348,716.69	1,630,472.21	4,317,455.34	894,890.61
应收账款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516,410.22	246,096.77	1,758,339.76	
应收票据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8,335,450.00		3,028,000.00	
应收票据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9,834.00		1,276,840.57	
应收票据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1,299,000.00		950,000.00	
应收票据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611,844.80		3,058,221.92	
预付账款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873,867.30		4,123,867.30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四、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敦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京云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